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新進人員研究獎勵辦法

95年2月22日院務會議新訂

101年4月10日校附醫教字第1010002024號函公告修正，全文十條

103.10.21 研發會修正

104年2月2日校附醫教字第1040000730號令修定，全文十條

105.02.04 研發會修正

105年4月25日第104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無異議通過

105.5.31 校附醫教研字第1050003037號公告

109.02.13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

109年5月18日108學年度第3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3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

109年11月30日109學年度第1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新進人員研究績效，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新進人員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計畫性質及補助經費

一、本辦法獎勵之計畫性質：分「試驗操作組」；涉及實驗室操作；及「資料分析組」；以病歷回溯、資料庫分析、問卷調查為研究方法者。

二、補助金額：

1. 「試驗操作組」新台幣二十萬元。
2. 「資料分析組」新台幣十萬元。

第三條 申請資格：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規定

一、申請人身分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

1. 擔任本院專任主治醫師任職未滿二年者
2. 擔任本院非醫師之醫事人員任職未滿二年者且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
 - a. 具有碩士(含)以上學歷或Pharm. D學位
 - b. 具有講師(含)以上資格或擔任科室主管職。
3. 擔任本院住院醫師第二年以上且第一次申請計畫者(需有專任主治醫師負責指導)。

二、目前無任何公、私立單位或校內、外研究補助者。

三、每人僅限申請一次。

第四條 計畫經費補助項目

一、研究人事費：含臨時工資等，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

二、耗材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

三、研究設備費：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於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備、網路系統、周邊設備、套裝軟體等)及裝置費用等，以與研究計畫有關為限，研究設備費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50%。

四、其它費用：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論文發表費、問卷調查費等。

經費核定後，項目三如因研究需要，需流用至其他項目時，流出不得超過該項目剩餘金額20%。

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

一、申請：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二份(比照科技部計畫書)，擲交研究部。 二、審核

1.由研究部分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核。

2.審核重點包括：

- a.研究主題之原創性
- b.研究內容之完整與研究方法之可行性
- c.主持人研究能力及經驗、文獻收集之完備性
- d.研究人力配置及及經費申請之合理性
- e.預期成果在學術上之應用價值

第六條 經費使用與研究期限：計畫執行為期一年，經費使用依本院請購、請款、核銷相關規定由主持人按月向會計室辦理核銷

第七條 計畫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經費變更等，均應提出申請，以免影響經費核銷。

第八條 結案手續與報告

一、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二、計畫主持人依照職別身分於計畫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需將計畫成果已本院名義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至少一篇論文：

1. 醫事人員：至少一篇 SCI 期刊論文或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 (conference paper)，並繳交論文抽印本一份至研究部。
2. 住院醫師：至少一篇 SCI 期刊論文或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並繳交論文抽印本一份至研究部。
3. 主治醫師：至少一篇 SCI 期刊論文，並繳交論文抽印本一份至研究部。

第九條 為使研究主持人有效控管研究進度提升論文發表績效，自計畫結案兩年後若無論文接受或已發表之證明，將依以下原則進行管理：

一、主持人具醫師身分者：每月自醫師主持人薪資(或專屬帳戶)暫扣款，「試驗操作組」扣 5000 元、「資料分析組」扣 2500 元，至累計金額達補助金全額之20%為止。

二、主持人不具醫師身分者：每月自主持人所屬科室之科室基金暫扣款，「試驗操作組」扣 5000 元、「資料分析組」扣2500 元，至累計金額達補助金全額之20%為止；無科室基金之單位另以專案辦理。

三、前項暫扣金額，俟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四年內，提具研究結果論文接受或已發表之證明後，於次月全數發還。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